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894,038 股,占总股本的 19.5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2 名。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发证监许可[2015]1784 号《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7,947,019 股新股,锁定期 36 个月。

2、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5 元的分红派息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变更为 115,894,038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12,582	33,112,582	5.59%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781,456	82,781,456	13.96%
合计		115,894,038	115,894,038	19.55%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05,270	19.55%	11,232	0.00%
高管锁定股	11,232	0.00%	11,232	0.00%
限售股	115,894,038	19.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98,666	80.45%	592,892,704	100.00%
三、股份总数	592,903,936	100.00%	592,903,936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情况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4、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上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保证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间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保证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间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坏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公司关于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